

先清史料

李澍田 主 编
吉林文史出版社

李澍田著

四集





数据加载失败，请稍后重试！

先 清 史 料

吉林文史出版社

《长白丛书》序

吉林师范学院李澍田同志，悉心专研历史，关心乡邦文献，于教学之余，搜罗有关吉林的书刊，上自古代，下迄辛亥，编为《长白丛书》，征序于予，辞不获命。爰缀予所知者书于简端曰：

昔孔子有言：“夏礼吾能言之，杞不足征也。殷礼吾能言之，宋不足征也。文献不足故也，足则吾能征之矣。”说者以为：“文，典籍也，献，贤也。”这是因为文献对于历史研究相辅相成，缺乏必要的文献，历史研究便无从措手。古代文献，如十三经、二十四史之属，久已风行海内外，家传户诵，不虞其失坠，而近代文献往往不易保存。清代学者章学诚对此曾大声疾呼，唤起人们的注意。于其名著《文史通义》中曾详言之。然而，保存文献并不如想象那么容易。贵远贱近，习俗移人，不以为意，随手散弃者有之。保管不善，毁于水火，遭老鼠批判者有之。而最大损失仍与政治原因有关。自清朝末叶以来，吉林困厄极矣，强邻环伺，国土日蹙，先有日、俄帝国主义战争，继有军阀割据，九一八事变后，又有敌伪十四年统治，国土沦亡，生民憔悴。在政权更迭之际，人民或不免于屠刀，图书文物更随时有遭毁弃和掠夺命运。时至今日，清代文书档案几如凤毛麟角，九一八以前书刊也极为罕见。大抵有关抨击时政者最先毁弃，有关时事者则几无孑遗。欲求民国以来一份完整无缺地方报纸已不可能，遑论其它。

建国以来，百废俱兴，文教事业空前发展。而中经十年浩劫，公私图书蒙受极大损失，断简残篇难以枚数。吉林市旧家藏书，文革期间遭到洗劫，损失尤重。粉碎四人帮后，祖国复兴，文运欣欣向荣，在拨乱反正的号召下，由陈云同志领导，大张旗鼓，整理古籍，一反民族虚无主义积习，尊重祖国悠久文化传统，为振兴中华，提供历史借鉴。值此大好时机，李澍田同志以一片爱国爱乡的赤子之心，广泛搜求有关吉林之文史图书，不辞劳苦，历访东北各图书馆，

并远走京沪各地，仆仆风尘，调查访问，即书而求人，因人而求书，在短短几年期间内，得书逾千，经过仔细筛选，择其有代表性者三百种，编为《长白丛书》。盖清代中叶以来，吉林省疆域迭有变迁，而长白山钟灵毓秀，巍然耸立，为吉林名山。从历史上看，不咸山于《山海经·大荒北经》中也有明确记录，把长白山当作吉林的象征，这是合情合理的。

丛书中所收著作，以清人作品为最多，范围极其广泛，自史书、方志、游记、档案、家谱以下，又有各家别集、总集之属。为网罗散佚，在宋、辽、金以迄明代的著作之外，又以文献征存、史志辑佚、金石碑传补其不足，取精用宏，包罗万象，可以说是吉林文献的总汇。对于保存文献，具有重大贡献。

回忆酝酿编余之际，李澍田同志奔走呼号，鼎力支持，在无人、无钱的条件下，邀集吉长各地的中青年同志，乃至吉林的一些老同志，群策群力，分工合作，众志成城，大业克举。在整理文献的过程中，摸索出一套先进经验，培养出一支坚强队伍。这也是有志者事竟成的一个范例。

我与李澍田同志相处有年，编订此书之际，澍田同志虚怀若谷，对于书刊的搜求，目录的选定，多次征求意见。今当是书即将问世之际，深喜乡邦文献可以不再失坠，故敢借此机会聊述所怀。殷切希望读此书者，要从祖国的悲惨往事中，培养爱国家、爱乡土的感情，激发斗志，为四化多作贡献。也殷切希望读此书者能够体会到保存文献之不易，使焚琴煮鹤的蠢事不要重演。

当然，有关吉林的文献并不以汉文书刊为限。在清代一朝就有大量的满、蒙文的档案和图书，此外又有俄、日、英、美各国的档案和专著，如能组织人力，有计划、有步骤地进行整理，提要钩玄勒成专著，先整理一部分，然后逐渐扩大，这也是不朽的盛业，李君其有意乎？

一九八六年五月一日 吉林陈述庆 谨序

整理新刊前言

本编内涵明清之际东北两大著名文献：三朝辽事实录与山中闻见录，约计四十五万字，为先清时期东北地方珍贵史料。

所谓先清，系指一六三六年五月十五日皇太极改国号大金为大清，即皇帝位，正式建立清朝之前。以此为界，此前断为先清时期。本编记事上起后金天命初年，下迄改清前的天聪末年，二十年间辽东兵事以及民族关系、朝野关系等诸方政事及民情，故名之为先清史料。

《三朝辽事实录》，明王在晋撰。十七卷，附总略一卷，成书于崇禎十一年（1638）。本书记事始于万历四十六年（1618）四月，努尔哈齐攻取抚顺，终于天启七年（1627）十二月，皇太极改元崇德进攻锦州之前。载神宗、光宗、熹宗三朝间辽东兵事，为编年体史书。

王在晋，字明初，太仓人。万历二十年（1592）进士，授中书舍人，自部曹历监司。万历四十八年（1620）由江西布政使擢巡抚山东副都御史。泰昌时（1620）任兵部左侍郎。天启二年（1622）署部事，迁兵部尚书兼右副都御史，经略辽东、蓟镇、天津、登莱。崇禎元年（1628）转刑部尚书，未几又归兵部。后因“坐张庆臻改敕书事，削籍归，卒”。

此书系王在晋任辽东经略期间，“广搜群议，衷以管窥”，“博采奏章”，“集诸邸钞”编就。正如他在自序所言：“纂就一家之冗编，谬拟三朝之实录，俾将来爰采，仰佐史宸，用资谋野，有判如珪而合如珪者矣”。本书据当时朝臣关于辽东问题的奏章邸报编撰而成，为研究清入关前东北史以及明朝、女真、蒙古诸方关系的重要资料，可补清朝官书之不足。

首先，此书对明朝方面史实记载颇详，是清朝官书无法比拟的。清官书记明朝方面多有隐略，语焉不详，而本书据原始资料记载颇详。如记萨尔浒之战明方官兵阵亡人数，为他书所不及。关于明与后金战争对辽东地区的破坏，该书卷五载：

“烧毁房屋，屠戮生灵，腥血遍于乡屯，毒焰炽于城市。辽民抢地呼天，投生无路，桑麻乐土，变为刀山剑林，黄白遗黎到处神号鬼啸。”

如不是亲眼所见，决不能记载这么深刻。而对各地征赴辽东之兵士，该书卷三载：

“赴辽如就死地……山、陕之兵，自西而来者，妇哭夫，子哭父，仇离之状，至不忍闻。”

这些记载均是清官书所不载的颇有价值的资料。

其次，本书对后金、明朝、蒙古三者之间关系的记述颇有见地。作者认为后金与明的关系中，蒙古倾向任何一方都会对另一方构成强大的压力，带来深远的影响。他在该书卷一说：

“虎首受晋款而关外靖，虎首为奴用而西边忧，科臣已预虑之矣”。

本书对此保有大量资料。

第三，本书与清朝官书参看，可订正官书记载之失。历代官书都存在隐恶溢美之弊。所谓“止书美而不书刺，书利而不书弊”。清代官书也无不如此，如出书较早的《清太祖武皇帝实录》记载灭北关叶赫后：

“父子兄弟、夫妇亲戚不令离散，财物毫不所取”。

而本书卷一载：

“北关相继沦覆，老幼被擒，挑壮丁九千余名，分隶部下八将”。

相形之下，显然《三朝辽事实录》的记载接近实际。

本书不足之处，在于只据明朝方面史料，作者对原奏疏、邸报也有偏颇之见。书中间有夸大个人作用的过誉之词。尽管如此本

书仍不失为研究清先史的重要资料书。

本次整理以民国二十一年江苏省立国学图书馆影印本为底本，以国立北京大学藏传抄本互校，择善而从。

《山中闻见录》，明末清初管葛山人彭孙贻撰。十三卷，卷一至卷六，记建州；卷七至卷九收李成梁等列传；卷十为西人志；卷十一至十三为东人志。专记明末清初关外建州、海西、蒙古史事。本次整理，为读者方便，合并同类项，省去卷次。

彭孙贻，字仲谋，明末太仆寺卿彭期生次子。生于万历四十三年（1615）。彭氏“幼颖异，于书一覽辄记”，及长“博闻才辨，五试成冠军，以是名噪一时”。当清兵南下犯江西时，其父等坚守赣州孤城一年以上，城陷殉难。两弟同时为国捐躯，因此清廷对他来说，不仅有国恨，也有家仇。他对清廷始终采取不合作态度，而“杜门奉母，终身布衣素食”，有时甚至“中夜起坐，悲歌痛哭”。清廷因此对他“吹索百端”，而被迫“赋远游”以“解群疑”。最后因国恨家仇的“终天之憾”，于康熙十二年（1673）“抑郁而死”，终年五十九岁。

彭孙贻“于书自经史百家下至氏族、方技、释老、稗乘之书，靡不毕究，且手摘录之”。本书就是其“友人佐辽幕者所记”，由彭公“据以成书”。罗振玉先生称赞此书“记明季关外兵事颇详”。他曾取内阁大库“记明季兵事者，取校此书，合者什殆八九”，可证此书，足为信史，史料价值，弥足珍贵。

彭孙贻作为明季遗民，在本书中体现出鲜明的政治倾向。书中对满洲八旗劲旅的腥风血雨，对武装掠夺的民族高压政策记载颇详。如天启元年（1621）二月后金入辽阳大杀辽人，本书卷三有如下记载：

“乙未（二十），建州主下令括民衣，富室留九裘，中人之家五，下户三”。

“丁酉（二十五），建人乘势劫夺，多裸体，妇女不胜辱，自经相

次”。

“庚子(二十八),大杀在辽商贾五万人”。

“辛丑(二十九),按籍闾辽人,杀其状貌可疑者”。

以上史实,均为他书所不载。史料珍贵。

本次点校以辽宁省图书馆影印清抄本为底本,曾与民国十三年十一卷本互校,讹讹良多,择善而从。两书虽卷数不同,内容实无区别。清抄本十三卷,列传为三卷(卷七—卷九),十一卷本列传三卷并一卷(卷七)。

两书均由刁书仁同志初点,前书由张云樵先生复校,刘第谦先生三校,后书由周克让先生复校,刘第谦先生三校,统由李澍田教授终审。衣兴国、丁武丁、高淑清、李弘光、丛晓梅、郑春晖等同志以及吉林师院历史系八八级部分同学抄正。由于点校者水平有限,深知舛误良多,敬请匡正。

编 者

一九九〇年七月

杂引凡例

一、国史有专成，而今自为纂述者何也。汉命儒臣编史于东观，而其后有袁宏纪、张潘、薛莹、谢承、华峤、袁山松、刘义庆、谢沈之史。宋范曄删采为十纪，八十列传。刘昭复补为汉志，史非一手所能成。诸家之书，正以助东观儒臣所不及也，非诸史后来何从考证乎。

一、国史非书生所能述，仕未登朝，总为涂说，躬未亲阅，类多耳食。今时之杂编，无当肯綮，有假此索贿市恩，求容于津要者，且多倚傍门户，毁誉失真，非信史之必传，直付渔樵之论可也。

一、词馆编纂，不过采部科之奏疏，六垣架阁数椽，原本按时缴进，而兵部之不存堂簿，已三十余年矣。昨年之稿，今岁无可觅者，即词林有专管，章奏之官恐亦不能书录也。

一、近事莫大于辽，十载间，功罪得失，议论是非，俱当备载。今新编所注述者，皆浮蔓之条陈，及嚣争之笔舌，不知榆关何以得守，弃地何以得复。至于丧师败绩，不复深言。护彼之短，正以掩他人之长。此皆山人流棍，占风望气，逐臭附膻，用意之深，为将来混淆正史之地。遍阅诸刻，虽无一言之诋及于予，而其所爱护者，显然见于言表矣。此编一出，必为邪波偏党者之所忌，然而原疏具在，明旨昭然。与诸大夫、国人共质之可也。

一、山海之距神京，所谓一重门限，若无宁前，关门必不能守。余为总理时，抗疏争之，而党人讥为卤莽之谈。旋责予以经略，不收复关前地面，则与累臣同罪也。比余果践其言，而党人之气塞矣。既无可指摘以加之罪，乃阴谋更换以使之归。时局如此，而欲望边臣之树功，书伐其可得乎。

一、海运最难，始事者止十万，而顿加六十万，不知几费心筹

事，乃得济。而新编并无点墨，所谓问齿映而轻饭馔也。余虽纪其事，述其艰，然亦仅存节略耳。

一、史书专为奖劝忠义，若死事不传，无为贵史矣。此编必穷搜博载，有宦者，书其官以旌其殉国之节。至于立祠、赐谥、加官、予荫、祭葬从祀，阐扬朝典，流传万载，永慰忠魂。

一、史以微显阐幽，质疑辨难。是以从井之妾，必书其氏，殉主之仆，务列其名。当死不死，而勉图旦夕之生。杀不当杀，而立染尚方之剑。死敌而埋灭黄沙，偷生而粉涂青史。务求其实质之鬼神而无疑。

一、虎酋为虜王，奴强而插众，款插则西虜尽归约束，我可以专力拒奴，奴之所寒心也。至丁卯而插部西迁，遂不能纪纲各部，皆筹边者之失策，五次入犯，奴耶，虜耶，不能辨之矣。

一、辛酉失辽阳，廷议以东征兵马、钱粮、军需、兵仗，设总经理三部侍郎，此从来未有之官也。海运米粟山积，盔甲等件万千，朽烂虚耗物力，新编尽为隐讳，并新设之官无述焉。一人创笔，捕影者皆然。草野之间，附党剧于庙战矣。

一、辽事起，言路、封章多为熊、王争战守，及广宁失后，为经抚争罪案。自今观之，孰战孰守，至其罪状已正于西曹，赘谈不必尽述。

一、庚申已后，多纪余之奏疏，似觉其烦然所纪皆切要事也。先儒胡致堂有云：义不当隐者，圣人犹自序其绩。知我罪，我其亦听之。然余署部有一百五疏，百存其一。抚东总理经边，亦存什中之三四。家贫乏剗削之资，摘略而非全疏也。

一、辽东为本朝疆域，其山川、关隘、险阻，及外夷住牧，聊纪崖略，以备开卷参阅。

一、叙事必溯原所始，奴孽之先，播毒于前代，其后自相戕灭，倏盛倏衰，易为兴歇，余著其始事于篇端。

一、叙事必首编年，奴衅由戊午以及丁卯，十年间边事明注年月，历历可按。其或以后事证前，则为旁注，另注某年月。

平台召对，钦奉御札圣谕二道。内阁传奉御札，朕昨平台召对，内阁府部科道等官，辅臣鸿训面荐，本兵王在晋，清誉素著，熟谙韬铃。况曾经略辽东，久练边竣，具奏彼处情形及军中弊窳种种，敷陈剴切，朕已面谕。仍着从实指名奏来，以凭裁夺。辽东如此，它处可知。言官不徇情面，克尽纠弹之职，庶积习可破，军饷不致虚冒矣，至如宣大、插酋，警报已及半载有余，未见彼处督、抚、镇、道等官，设法防御，相机堵截，一遇传报，动辄请帑为辞，希图塞责。平日职守谓何，部发军饷何在，显是该镇文武将吏不行精核，以致军马单匿，粮饷虚冒，徒饱贪官黥壑，使军士枵腹，何以折冲御侮。见今内帑空虚，非昔年之帑，岂得频请。卿等还传示户、兵二部，着多方设处，务使足兵足食，毋致临渴掘井，有误军机。卿等拟谕来行，故谕。

崇祯元年六月 日

六部都察院接出圣谕 朕惟司马掌握六师，九塞之安危所系，督、抚、经、营各镇，四夷之叛服攸关，倘兵实搜讨不精，则军兴缓急何赖，边防渐坏，敌忾奚张。朕昨平台召对内阁、府部、科道等官，辅臣鸿训面荐，本兵王在晋，清操素著，复谕韬铃。况曾经略辽东，久练边务。匈奴部落，历历指掌，一切军机委堪倚任。若果能居中调度，悉力运筹，殄灭奴虏，恢复旧疆，封拜爵赏，朕决无吝惜。又给事中薛国观，奉差山海事竣，具奏彼处情形及军中弊窦种种，敷陈剴切，朕已面谕。仍着从实指名奏来，以凭裁夺。夫辽东如此，他镇可知。若言官不徇情面，克尽纠弹之职，则营伍虚冒可稽，军糈耗蠹立剔矣。至于插酋市赏，久在辽东。一旦拔帐而西，骚动宣、云，已逾半载，不知启疆之故，的是何因。又未见彼处督、抚、镇、道等官，作何设法羁縻，作何相机堵截。一有警报，动辄请帑为辞，希图塞责。平日职守何在，部发额饷何在，显是该镇文武将吏，不肯清核，以致粮饷虚靡，士马单弱。徒饱贪官之橐，罔恤戍卒之饥。脱有不虞，何以御侮。见今内帑空虚，复非昔比，何得任意频请。着户、兵二部，从长计议，多方设处，务使兵、食两足，战守有资。又览辅臣道登疏内所言三款，曰守祖制，曰秉虚心，曰责实效，确于军国有裨，足见经济远略。诸辅始终担当，朕自主持独断，必使情面破而欺冒清，兵

饷足而丑虏灭。使天下后世，知朕君臣令共倡应之效也。即着中外诸臣，一体遵奉力行。敢有视诏旨如空文，而怠玩泄缓，仍前漫不经心，临期捉襟露肘，此推彼卸，坐误军机，科道官即时指名劾奏，国宪凜然，朕决不轻贷。尔等内外文武各官，俱要体朕精兵足饷至意，力破积习，丕振新猷。仍马上传与各边将吏知道。

崇祯元年六月十三日

在晋恭诵圣谕，受知甚深，为本朝所未有，矢忠殚虑，仰图报称。只因平台激谏，极陈时事，史臣注记语至数千百言，触讳招尤，为时局所忌。又缘南垣纠弹，枢辅滥用金钱，旨下兵部覆核，水石相搏，风波遂起。于是异己合谋，借惠安伯张庆臻提督京营增敕一事，与晋为难。夫投揭请增，自庆臻呈稿。批红自内阁，执笔增写自中书，兵部未之知也。阁臣自认罪矣。旋奉圣旨，兵部不具敕稿，不必牵连。圣鉴朗如日星，部臣可幸无罪，孰意债帅叛臣，厚嘱言官吴玉，辄因召对。值晋杜门注籍，漫肆纠缠，必欲逐本兵而后已。马世龙以九月起解，直至晋二月离京而累臣始赴讯焉。张春一招，奉旨：张春提勘已六月余，何得迁延至今。且王在晋在任，何乃不奏，就中显有情弊。该部还核实，从公确议具奏。此系党谋驱逐，为贼臣道地之明征矣。晋素无奥援，起任南铨守正，忤珰八推不用其始也。众人举之，当边事极坏之时，而特膺岩关之重。其既也一人毁之，以圣明昭鉴之晰，而犹挂神武之冠，恩重如山，身轻似叶。戊辰，晋任中枢，黠虏十数万，攻围大同，沿边州县、卫所、城堡共五百九十八处，并无失陷。比年患虏，岌岌乎不能支矣。老臣衰暮，犬马无报主之时，而独抱杞忧，惊心宵旦。痛念十余年，辽事坏于门户之分歧，用人一脉，胚胎不可转移，肺肠自是各别。庙战戈矛，机锋盛炽，荼毒生灵，祸移于国。读是编者，不能不掩卷而三叹矣。

在晋谨识

原 序 一

姜江大司马王公，自壮岁登朝，扬历中处。其完名大业载在国史，见诸文章者，朝野咸得知之。独其经略四镇也，米聚山川，箸筹石画，所当名王、黠虏，前后俘馘，不可数计。其降附诸戎，合几千部。九塞称元臣名将，业无与均，顾其成功所自，乃得之廉与公。惟廉，故士卒乐为之死。惟公，故上下乐为之用。盖自公擢甲而出，以至解印而归，无或以苡蕡明珠谤者，则廉与公之征也。庶几哉，汾阳之风乎。公卧江上者十余载，而东事日改，烽羽旁午，虏且阑入代上谷矣。公生平古正不阿，靖白自守，无偷心，无愆色，一腔忠赤，秉志不渝。闻警以来，以昔时镇边实事，汇而为录，示余谓老臣所服之衣，先帝赐也，今服之矣，敢爱身哉。惟是矜矜矢心，愧无以报塞，一生征略，尽在此录，以志不敢忘丑虏也。盖公之为大臣，其官自郎署、守长、藩臬，几十政，无所不周历。其地自畿辅、河洛、齐鲁、楚越，几万里，无所不驰驱。其宦迹自薄领钱谷、河渠、法律、艺文、军旅之事，几百试无所不瞻。举彼其夙夜奉公，优游布政，既为历代名臣所难。而至受事枢府，为之省羨，浮佐军兴，严斥埃，画郊圻，储偁尝克，刁斗不绝，视彼蒙安表故者，何啻天壤。至若辽与九边，等边耳，而孤悬千里，地势积弱，军不宿饱，债帅为政。公又为之简汰训练，按堵几十年，皆公之力也。余自公谢政后，待罪枢府，悉公方略。凡羽林、期门，无不道王司马者。愧余拙劣无似，不能若平阳继酈侯之政，规随

弗忘。临淮入令公之军，旌旗一变。然其精心妙策，可为万世计者，未尝昕夕忘之。今试一阅其实录，而星纬周回，舆图厄塞，恍若指掌。令公待边至今日，奚至眷眷多事哉。余于此又有望于公焉。汉代大司马称将军，位在诸侯王上，群公不得与抗礼，有大事下大司马府，任重无与均。若赵营平八九十，善用兵，羌人畏之，兵事固重老成哉。今公虽引年谢事，天子方登延旧臣。公行以元臣柄枢，建不世之迹，怀通侯之印，则此实录者，特公之绪余耳。功载盟府，业著旗常。方世世倚公威信为金城，又何藉余老臣之称述哉。

崇禎戊寅秋日，賜進士出身，資政大夫，兵部尚書，前都察院右都御史，管兵部左侍郎事，整飭薊州等邊各兼巡撫順天等府地方，都察院右副都御史，南京太常寺卿，太仆寺少卿，三奉敕提督京邊東西二路馬政，兵部取方司郎中，吳郡申用懋謹撰。